

六、補貼標準及期間：

(一) 補貼標準：

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				
補助人口數	低 收 入 戶、單親 家庭	第1階	第2階	第3階
		19,013元以下 （最低生活費1倍 以下）。	19,014—28,519元 （最低生活費1倍到 1.5倍以下）	28,520—66,546元 （最低生活費1.5倍到 3.5倍以下）
1~2人	6,000	5,500	5,000	4,000
3人	6,500	6,000	5,000	4,000
4人	7,500	7,000	6,000	5,000
5 人 以 上(含)	8,500	8,000	7,000	5,000
承租政府興建住宅 補貼		5,000	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，於扣除該 項補貼或折扣後，予以差額補貼。	
承租政府興建住宅 宅（低收或單親）		5,500		
1.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。				
2. 包租代管、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，因已給予優惠，不予補貼。				

(二) 補貼期間：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，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。